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拟审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具体如下：

一、关于对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对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相关材料，我们认为：

1、公司2018年度的关联交易预计均按照“自愿，公平，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有关交易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2、公司本次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谢荣兴：_____ 王高：_____ 陈智海：_____

日期：2018年4月16日